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4 - 092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立”或“承包人”）与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沃能源”或“发包人”）于2014年8月22日签订了《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40万吨/年电石工程供货及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供货及施工合同》”），暂定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伍亿壹仟玖佰万元整，小写：51,900万元整。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合同执行风险。
- 2、存在因公司违反合同条款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 3、合同项目执行期间资金量需求量较大，公司的资金压力较大，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 4、本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可能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发包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静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五五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8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品加工及销售；煤炭、石油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2、发包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新疆天立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

新疆天立与发包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类似业务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胜沃能源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实收资本 1 亿元。本次胜沃能源“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整体投资额约 85 亿元，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备案证号：第七师（原料）备[2014]0050 号】，包括本合同项下电石、烧碱、乙炔、氯乙烯、聚氯乙烯、制氢、甲醇、甲醛、1,4-丁二醇等装置及辅助装置，系具有完整产业链的大型煤化工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年产 PVC41.3 万吨、烧碱 29 万吨、1,4-丁二醇 20 万吨。

胜沃能源注册资本 1 亿元已全额缴足。胜沃能源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有能力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合同款项，未来能够保证合同的履行。

4、合同当事人是否与公司、新疆天立存在关联关系

合同当事人与公司、新疆天立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人：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

PC 承包人：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承包人”）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 40 万吨/年电石工程

1.2 工程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五五工业园

1.3 工程内容：40 万吨/年电石工程

2、承包方式与范围

2.1 承包方式：工程 PC 总承包方式。

2.2 承包范围：40 万吨/年电石工程的采购、施工、试生产指导、质量保修及达产达标全过程。主要包括项目施工、原料准备、公辅设施及材料、电石炉（含热送）、油气分离系统。

3、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3.2 竣工日期：2015 年 9 月 30 日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以国家法律规定的合格标准、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附件规定的验收标准为准）。

5、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总价人民币 51,900 万元整（大写：伍亿壹仟玖佰万元整）。

6、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合同付款

7.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金额 5190 万元整（大写：伍仟壹佰玖拾万元整）。预付款不扣回。

7.2 电石炉主厂房完工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金额 5190 万元整（大写：伍仟壹佰玖拾万元整）。

7.3 设备单机试车完成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金额 10380 万元整（大写：壹亿零叁佰捌拾万元整）。

7.4 联合试运转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金额 20760 万元整（大写：贰亿零柒佰陆拾万元整）。

7.5 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金额 5190 万元整（大写：伍仟壹佰玖拾万元整）。

7.6 工程竣工结算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发包人预留工程总价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其余款项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函，质量保函的金额应当等同于工程总价的 10%。质量保证期间为工程接收起 18 个月或竣工验收后 12 个月，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有质量问题，只扣压相应部分的质保金，待质量问题处理完成后，再支付剩余部分。

7.7 其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和（或）合同变更的，经双方确认后按照确定价款的 90%支付，剩余部分在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

7.8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

8、违约责任

8.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设计资料、工艺技术和（和）建筑造型、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当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8.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检验的约定、对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转让的，将工程转让他人。

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8.3 本合同项下承包人赔偿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总价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98.07%，按照项目正常进度以及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本合同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

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胜沃能源形成依赖。

3、公司的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4、本次《供货及施工合同》及其后述附属合同的签订，系公司首次应用无偿受赠神雾集团的“神雾热装式节能密闭电石炉”相关专利及其工艺包，在电石生产工程 PC 总包项目领域所取得的重大突破；通过不断优化创新技术集成水平，以及提升大型项目工程化实施能力，不但可大幅降低电石企业的生产成本，也能为其创造良好的节能减排效益，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电石行业节能减排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公司节能减排创新技术的推广和电石行业新订单的取得带来积极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1、为保证实施《供货及施工合同》，公司与胜沃能源分别签订了本项目的两个附属合同，即：

(1) 签订《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7,000,000 元（大写柒佰万元整），公司以普通（独占、排他、普通）方式许可胜沃能源实施公司所拥有的基于热送的电石制备系统（神雾热装式节能密闭电石炉）专利权，胜沃能源受让该项专利的实施许可并支付相应的实施许可使用费。

(2) 签订《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 40 万吨/年电石工程神雾热装式节能密闭电石炉工艺包编制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6,000,000 元（大写：陆佰万元整），合同标的为公司同意出售/提供给胜沃能源有关合同装置的工艺包和技术服务，用于建设一套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五工业园区，年生产能力为 40 万吨/年电石工程。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就此合同签订出具了《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之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胜沃能源系独立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签署《胜沃能源 40 万吨/年电石工程项目重大合同》及其附属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疆天立与胜沃能源签署的《胜沃能源 40 万吨/年电石工程项目重大合同》及其附属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3、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胜沃能源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一亿元注册资本已经出资到位。因此，胜沃能源作为《合同》的签约主体与新疆天立签署的《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

示范项目40万吨/年电石工程供货及施工合同》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今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供货及施工合同》及其附属合同的履行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合同文本；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之法律意见书；

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与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25日